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当场处罚决定书

津辰双口镇行简决字〔2020〕2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程国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20113197807045637

（单位）名称：＿＿＿＿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经查，你（单位）在津同公路双口段驾驶牌照为津C3N457轻型货车运输废旧钢料时沿途散落约1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2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根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2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警告、50元罚款处罚。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1.当场缴纳；2.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农行天津双口支行，地址：北辰区高产业园，武静线旁。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 12 月 16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办案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程国江 2020年 12月 16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签名］ ［签名］ 2020年 12 月 16 日